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新木、刘炜、徐长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



刘炜



徐长生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